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105年2月25日傳真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105年3月22日（105）玲立字第20160322007號函及105年4月20日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交請協處案件辦理，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05年3月14日臺教體署設（三）字第1050006167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運動訓練班之規格、內容及範圍，業經貴署前揭105年3月14日函明定在案。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，D類（休閒、文教類）之定義：「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」，其中「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」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D-1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：「1.……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（三溫暖除外）、公共浴室（包括溫泉泡湯池）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6月21日
第 1156 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105年2月25日傳真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105年3月22日（105）玲立字第20160322007號函及105年4月20日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交請協處案件辦理，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05年3月14日臺教體署設（三）字第1050006167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運動訓練班之規格、內容及範圍，業經貴署前揭105年3月14日函明定在案。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附表1及第2項附表2規定，D類（休閒、文教類）之定義：「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」，其中「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」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於D-1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：「1.……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（三溫暖除外）、公共浴室（包括溫泉泡湯池）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

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（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）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（魚）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。……」另「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」歸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：「1.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。……」

三、基於貴署為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及運動服務產業之輔導，有將部分面積規模小、風險較低及使用單純之運動訓練場所移列於低密度管制之需，且貴署業以前揭105年3月14日函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運動服務場所，歸屬本辦法第2條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之補習（訓練）班。是以，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：「（一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。（二）未附設鍋爐、水療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（三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（四）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。」條件者，歸屬本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本部業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5年5月31日生效。

四、另為加強運動訓練班之安全管理，請貴署儘速就運動訓練班制定相關法令規範據以落實執行，並將貴署前揭105年3月14日函說明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應符合之條件，包括「（一）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，其登記行業別為『運動訓練業』。（二）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，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。……（四）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、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，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

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。……。」一併納入管理，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。至涉及消防管理部分，仍請依據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國會組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〔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、公關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2-13 13:38:38